

#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2020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

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 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 2020 年半年度,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嵘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南京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JINSHAN ZHANG 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瑞科技”)在玉山银行最高不超过 9,000 万新台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前述担保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到期, 此次担保到期后, JINSHAN ZHANG 先生不再为大瑞科技在玉山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苏斌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陆春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曹松先生为大瑞科技在玉山银行最高不超过 6,200 万新台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 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公司该等关联交易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领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陆洋(签字):

孙 岩(签字):

朱 锐(签字):

年 月 日